

货币财产(权)论

刘少军 王一轲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货币财产(权)论

周少军 王一新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货币财产（权）论

刘少军 王一轲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币财产(权)论 / 刘少军,王一轲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620-3330-1

I. 财... II. ①刘... ②王... III. 货币 - 财产 - 所有权 - 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3779号

书 名	货币财产(权)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0.75 印张 27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30-1/D·3290
定 价	2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刘少军 1963年12月生，经济学学士、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本体法论》、《金融经济法纲要》、《金融法原理》、《证券投资学》、《投资管理学》、《宏观价格管理》、《证券理论与实务》等10余部。

主编教材：《金融法学》、《金融法概论》、《税法学》、《税法案例教程》、《经济法与统计法》等10余部。

主要论文：《法本质边际均衡论》、《论法主体的地位与本质属性》、《论法的目标与法部门的划分》、《经济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经济法的目标与体系研究》、《经济法的本质与和谐社会》、《论经济法的原则》、《论法程序的本质与经济法程序》、《财产基本类型与本质属性》、《金融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货币区域化的法理思考与裁判标准》、《信用货币财产权理论研究》、《电子货币性质与发行条件的



法律规制》、《现行法律框架下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与对策》、《银行存款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商业银行接管中的问题与裁判标准》、《论投资调控的经济法律机制》、《投资与通货膨胀的总量研究》、《中央银行与总需要的调控》、《论建立我国规模经济投资约束机制》、《论建立投融资约束机制》、《论证券市场价格的宏观理论模型》、《重塑我国投资约束机制的设想》等 40 余篇。

王一轲 1985 年生，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师从刘少军教授，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学。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前，曾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并取得金融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对货币相关法律问题有较深刻的理解。



前言

货币是金融学研究的基础，财产是法学研究的核心，作为一个金融法学者不能不对货币财产（权）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本人最初关注货币财产（权）问题是由于在民商法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论无法解释我国现行的货币法律制度，甚至对许多问题的解释是“违法”的。于是，笔者在1999年发表了“我国货币制度的形成与几点思考”一文，^{〔1〕}开始研究货币财产（权）问题。同年，在我的著作《金融经济法纲要》中，对货币财产（权）问题形成了一定的认识，^{〔2〕}并在2000年出版的著作《经济本体法论》中，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述。^{〔3〕}2002年，在我主编的《经济法与统计法》一书中，开始将物权、知识产权和货币权作为同一层次的对

〔1〕 徐杰、〔德〕罗伯特·霍恩主编：《中国与德国——银行法律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 参见刘少军、王自豪：《金融经济法纲要》，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6章。

〔3〕 参见刘少军等：《经济本体法论》，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年版，金融经济本体法论部分和第41章。



产权进行系统论述，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货币财产权的特殊性，指出货币财产权是法定财产权、绝对财产权、浮动财产权和地域财产权，并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货币财产权的具体权能。^{〔1〕} 2003 年我国开始讨论《物权法》的制定，在专家们起草的物权法建议稿中，仍将货币写入其中，并称货币为“特殊动产”。这时，我感到必须同民法学者们进行交流，于是撰写了“信用货币财产权理论研究——对《民法典草案》中相关内容的质疑”一文，并多次在理论研讨会上发言，强调货币不是“物权”，必须把货币的内容从《物权法草案》中删除。^{〔2〕} 这一系列活动受到我国著名民法学家江平教授的赞扬。在我国最终通过的《物权法》中，没有规定货币的问题，对此本人深感欣慰。

自 2002 年起，我开始构思一部法哲学著作《法边际均衡论》。财产问题是这部著作中的重要问题，在这部著作中本人构建了比较系统的财产法理论体系，提出了财产的客观条件理论、主观条件理论、基本类型理论和本质属性理论。特别是在财产的基本类型理论中，提出了原生财产与衍生财产的划分，并指出核心的原生财产应包括：物权、知识产权

〔1〕 参见刘少军、刘恒主编：《经济法与统计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33 页。

〔2〕 参见《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 2003 年年会论文集》，第 767～779 页；《法大民商经济法评论》（第 1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3～81 页。



和货币财产权，为完成《货币财产（权）论》提供了法哲学依据。^{〔1〕} 2005年，我同我的研究生李媛媛、闽海峰等对“法定货币财产权”、“存款货币财产权”、“电子货币财产权”和“货币票据财产权”进行了初步研究，并最终形成了“法定货币财产权”和“存款货币财产权”的初稿。^{〔2〕} 在此期间，我本人又独立对“电子货币财产权”进行了研究。^{〔3〕} 并在其他相关著作中，对这些理论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总结和修改。^{〔4〕}

2006年，我有幸收王一轲作研究生，他具有非常好的法学和金融学功底。他帮助我系统地整理和完善了已有的研究资料，并补充了许多还没有进行系统研究的内容，如货币财产的源流、货币票据财产权等。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他终于完成了《货币财产（权）论》的初稿。在此基础上，我对该稿进行了一次修改，最终完成了这部书的写作。由于我们对货币财产（权）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书中还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索，许多方面的论述还不够准确、完善，所以非常

〔1〕 参见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6～217页。刘少军：“法财产基本类型与本质属性”，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1期。

〔2〕 参见李媛媛、闽海峰的硕士毕业论文。

〔3〕 参见刘少军：《金融法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290页。

〔4〕 参见刘少军主编：《金融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4～87页。



货币财产（权）论

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共同丰富和完善我国的金融法和财产法理论。同时，对我们所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刘少军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财产的类型与本质	(1)
一、财产的基本含义	(1)
二、财产的构成条件	(3)
三、财产的基本类型	(8)
四、财产的本质属性	(15)
五、财产的权义（权责）决定因素	(21)
六、财产的价值基础	(26)
第二章 货币财产的源流	(34)
一、货币发展的历史脉络	(34)
二、由物质到信用的历史	(67)
第三章 原生货币财产权	(71)
一、货币财产理论	(71)
二、货币财产权理论	(96)
第四章 存款货币财产权	(121)
一、存款货币理论	(121)



二、存款货币财产关系	(134)
三、存款货币财产权	(163)
第五章 电子货币财产权	(176)
一、电子货币的界定	(176)
二、电子货币的分类	(194)
三、电子货币财产关系	(208)
四、电子货币的财产权	(230)
第六章 货币票据财产权	(250)
一、货币票据理论	(250)
二、票据与货币的渊源	(283)
三、货币票据财产理论	(300)
四、货币票据的财产权	(308)
 主要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财产的类型与本质

一、财产的基本含义

从哲学上讲，所谓客体是主体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作为被认识和被实践的对象，客体必须是客观的现实存在，它一经表现出来就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而只能为主体所反映。主体根据自己的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不断变化的需要，有目的的把活动指向现实的客体。因此，客体是被历史地规定着的。在静态的原初法律关系上，同主体相对应的只能是各种形式的财产，只有财产才是主体对应的客体。但是，由于法律是社会的产物，在普遍存在的动态的法律关系中，法律不仅规范主体对客体的关系，还规范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这样，法律所指向的客体就不仅包括财产，还包括主体的行为。在现实法律和主体行为的影响之下，纯粹的、静态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被赋予了动态的、社会历史的意义，成为法理意义上的“财产”。

财产的法律含义较为复杂。首先，财产必须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当人们说“这是我的财产”时，所指向的必然是实实在在的独立客体。其次，财产这一概念又必须包含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即客体为特定主体或全体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如果仅仅说“这是财产”而不强调其归属，那么这种表达在逻辑上是荒谬



的，在实践中也是无意义的。事实上，任何人都不享有权利的客体在法律上根本就不是财产。脱离了财产的关系内涵，脱离了主体基于财产而取得的权利，财产这一概念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在法律上构成财产必须同时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财产的客体条件，它必须是独立于或相对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二是财产的主体条件，它必须是主体享有财产权的客体。

财产的双重内涵决定了在法治条件下财产的成立必须得到法律的认可。财产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很多产生于法律存在之前。没有法律的存在，财产的纯客体内涵，即“物”、“智力成果”之类，并不会自然消亡。但是，当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联系，成为表达和证明社会关系、调节和保护社会秩序的最主要手段之后，客观存在的财产能否得到法律的认可，并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就显得极为重要。因为，只有作为客体的财产得到法律认可，财产的关系内涵才能得到法律保障，特定主体对财产的控制也才能成为法律认可的现实。财产法正是确认和保障主体对特定财产的控制和利用关系的法律。“财产法调整人们因物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在任何社会中，由于人类结群而居，并为控制和使用相对稀缺的资源而竞争，这些关系的发生也就势所必然。”〔1〕

法律对于经其认可的财产关系保护的最基本方式是赋予财产控制者一种法定权利，我们通常称之为财产权。允许财产控制者享有和主张这种权利构成了对财产的法律保护，而财产权的权能则说明了这种法律保护的范围与程度。财产的概念与财产权的概念相辅相成，须臾不可分离。没有了财产权，所谓的“财产”只不过是任何人控制的“死物”；而没有了财产，财产权就失去了其行使权利的对象，财产权本身也就不可能得以成立。财产权

〔1〕〔英〕F. H. 劳森、B. 拉登著，施天涛等译：《财产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本身只是一种表达“关系”而非表达“事物”的概念，它的双重性在于既表明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同时又表明了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看，财产权表明了主体对客体的控制和利用程度。^{〔1〕}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看，财产权表明了法律对稀缺性客体的分配机制和对基于这种分配机制形成的分配结果的保护。

二、财产的构成条件

传统法学理论认为，“财产即主体在物上的权利或加于其他人的非人身性权利，前者包括主体在物上的所有权或其他排他性权利，后者则包括债权和其他含有财产内容的请求权”。^{〔2〕}“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描述了一种利益，它能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3〕}甚至有人认为，“财产是法律的一个创造，财产并不来源于价值，虽然价值是可以交换的，但是许多可交换价值被有意损害后却得不到补偿。财产其实就是法律所赋予的对他人干预的排除……”。^{〔4〕}“从法律的观点来看，财产是一组权力。这些权力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因而，财产的法律概念就是一组所有者自由行使其不受他人干涉的关于资源的

〔1〕 当然，这种控制和利用不是也不可能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而是既包含权利又包含义务的。随着整体经济的发展，这种控制和利用的程度在部分领域内正在降低，典型的表现是在民法领域内所有权绝对原则受到的挑战与颠覆。

〔2〕 梅夏英：《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76页。

〔3〕 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4〕 [美] 肯尼斯·万德威尔德：“19世纪的新财产：现代财产权概念的发展”，载《社会经济体制比较》1995年第2期。



权力。”^{〔1〕} 我们认为，这些观点只能反映财产的某些侧面，要全面地反映财产的本质属性，必须首先明确财产的构成条件。

（一）财产的客观构成条件

要研究财产首先必须明确，财产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财产作为一种客体，它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传统法学理论不能准确地理解财产的属性，主要问题就在于总是把财产置于主体之间，在主体之间的关系中研究财产。这种研究方法与传统法学的基本理念有关，传统法学理论总是将法律关系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地理解财产理论首先应将主体作为一个整体，将财产置于主体之外，把它作为与主体相对应的客体，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中理解财产。当然，作为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观存在，财产必须要能够与主体发生关系，如果它不能与主体发生关系，就不可能存在于法的视野之内。就客体与主体的关系来看，客体要成为财产必须具备效用性、稀缺性和可控性三个基本条件。这是构成财产的客观条件，是财产所必须具备的客观品质，否则就不可能成为财产。

财产的效用性是指财产对主体的有用性，“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2〕} 这种效用性可能是由于主体的直接需要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主体的间接需要引起的。总之，没有使用价值就不可能有价值，就不可能成为财产。虽然，财产的使用价值不一定都具备现实的价值，但它必须是有使用价值的，不会有人把一个无

〔1〕〔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25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7～48页。



用的东西作为财产。财产的效用性既可以是物质方面的，也可以是精神方面的；既可以满足主体的物质需要，也可以满足主体的精神需要，但它必须能够满足主体的需要。效用性是财产的第一个基本条件。

财产的稀缺性，是指满足主体需要的物品的自然有限性。“如果能够无限量地生产每一种物品，或者，如果人类的需要已经完全满足，……没有任何相对稀缺的物品。研究经济学或‘节约’就会没有什么必要。”〔1〕按照是否具有稀缺性，具有效用性的东西可以分为经济财货和自由财货。经济财货是具有稀缺性的财货，自由财货是不具有稀缺性的财货。〔2〕稀缺性不仅产生经济学问题，同时也产生法学问题。如果能够满足主体需要的都是自由财货，财产法就将变得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主体之间是不可能为自由财货而发生纠纷的。虽然价值不一定是由稀缺性创造的，但价格却肯定与稀缺性有关，没有财货的稀缺性，财货就不可能具有价格，也不可能成为财产法的调整对象。稀缺性是财产的第二个基本条件。

财产的可控性是指满足主体需要的稀缺物品，必须是主体可能以某种方式控制，并能够以合理方式排除他人使用的属性。排他性是财产的特有属性，要具备排他性就必须具有可控性。如果某物品具有效用的同时也是稀缺的，但它不能以合理的方式被某主体所控制，它就不可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至少不能成为该主体拥有的财产。另外，主体要使某物品成为其财产还必须能够使用合理的方式控制该物品，如果控制方式不合理或者不经济，

〔1〕〔美〕萨缪尔森著，高鸿业译：《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28页。

〔2〕胡寄窗编译：《当代西方基本经济理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